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以下简称"通知"),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落实《通知》文件内容,并依据《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制订等事项与独立董事及部分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对该等事项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做了专题研究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具体如下:

一、制订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一) 行业特征

公司行业性质归属为综合类,主营范围包括交通基础设施、不动产项目的开发与销售、不动产经营管理、低碳技术集成和环境处理业务等,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一次性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因此行业中处于不同阶段的企业适宜不同的利润分配机制,一般来说,成熟型企业可进行较高比例现金分红,发展型企业则更多选择利润再投资。

(二)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鉴于目前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公司今后将适当减少房地产方面的投入,转而加大对BOT交通基础设施相关业务的投入。

(三)股东回报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 预期的意愿和要求,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 快速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 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四)公司实际情况

因为目前公司账面存在53,739万元历史上的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法,亏损



未弥补前不能分配股利。

公司账面存在的 53,739 万元的未弥补亏损主要来自于公司所承接的深圳原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坏账。1994 年公司所承接的原野公司的资产账项中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高达 31,560 万元,重整后才暴露的潜在债务为 7,900 万元,加上原来账面总计亏损 16,589 万元,新公司相当于继承了原公司 56,049 万元的累计亏损。主要资产账目下的坏账在新公司复牌后逐年暴露,因此实际亏损的累计数达到了 53,739 万元。 1994 年公司还承接了原公司负债项上的 4.08 亿元的银行逾期债务,该笔逾期债务每年还要产生逾 6,000 万元的利息和罚息,即公司还承担每年新增 6000 万额外亏损的压力。

另一方面,公司自 1994 年以来对股东送红股、转增和派现累计达 67,283 万元(包括了股改的对价赠送)。在原来历史遗留的潜在亏损暴露前,公司每年均尽量先对股东进行分配,至今形成了账面存在 5 亿多未弥补亏损,同时股东也收到了 6 亿多的累计分红和转赠的情况。

公司法不允许在弥补亏损之前进行分红,因此必须在53,739万元的历史累计亏损弥补完之后公司才能进行分红。

2011年,公司的历史逾期债务已完全清偿,这预示着公司走上了发展的快车道。 虽然,当前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房产销售因限购限贷政策而大幅放缓,但公司决心灵活地调整发展战略,积极寻求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的途径,争取尽快地弥补完累计亏损,早日向股东进行分红。

二、股东回报规划安排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在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分红;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 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 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 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局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 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局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局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局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年度盈利但该年度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



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应在董事局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及审议

公司董事局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局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董事局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实现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由于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在完成弥补亏损之前无法进行利润分配。

(二)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局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达到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三)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局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中小股东沟通渠道

公司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是在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

六、董事局意见

本次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满足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